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现就公司“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现就“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仍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而调整后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力

黄晖

夏成才

2018年10月12日